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095號

原告 潘蕙如

訴訟代理人 蘇奕全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竹向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、向士賢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15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2,18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4 日

書記官 蔡梅蓮